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陳森毓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2

電子信箱：muicce63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908019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A11000000F_1090801964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090801964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為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
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，其未再婚配偶擇
領遺屬年金案件，請依該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
10949490911號令釋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2號函辦理，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本部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臺北監獄 1090717



10900249990